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13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广西博白云飞嶂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四川广元剑阁天台山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浙江嵊州崇仁 4.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新疆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 投资金额： 国内项目总投资额为 418,504.78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博白项目、天台山项目、嵊州项目均属山地风场，与平原风场相比，工程量较大，施工难度较为复杂；白石项目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 年 2 月 1 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博白

云飞嶂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博白项目）、甘肃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靖安项目）、四川广元剑阁天台山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天台山项目）、浙江嵊州崇仁 4.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嵊州项目）、新疆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景峡项目）、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白石项目）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涉及到公司为广西风电、靖远风电、四川风电、浙江风电、哈密风电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的事项，以及白石项目的实施均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各个项目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广西博白云飞嶂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1、项目总投资：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9,182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7,836 万元，项目贷款为 71,346 万元。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广西风电），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的核准，已取得国家能源局的备案。

### 2、投资主体介绍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

独资设立。广西风电首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将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广西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17,836 万元。

###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博白项目位于博白县上倒流-云飞嶂一带山脉，场址范围主要为中低山，海拔高度为 550m-920m。地质条件适合风电场建设。博白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10 万千瓦，拟安装单机容量 2.5MW、轮毂高度为 80M 的风力发电机组 40 台。风电场场区 80m 高度年平均风速为 7.04m/s，风能资源丰富。博白项目含税上网电价为 0.61 元/kW·h。

#### (2) 投资概算

博白项目国家核准批复总投资为 89,182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 (3) 经济分析

经可研报告测算，博白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9.68%。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 (4) 资金筹集方案

按照核准文件，博白项目核准总投资（不含送出工程）89,182 万元，其中 20%的项目资本金 17,836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由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博白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广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1,346 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用于博白项目的建设。若以广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广西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71,346 万元。

(2) 博白项目的建设启动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在广西地区风电项目开发的突破和增强公司南方区域市场的力量，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本次投资有利于规模增加公司的装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 5、风险分析

博白项目属于山地风场，与平原风场相比，工程量较大，施工难度较为复杂，且易受雨季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 (二) 甘肃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1、**项目总投资**：经甘肃省白银市发改委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4,192 万元（含送出工程），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838.40 万元，项目贷款为 35,353.60 万元。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风电），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已取得甘肃省白银市发改委的核准，已取得国家能源局的备案。

### 2、投资主体介绍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独资设立。靖远风电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公司将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靖远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8,838.40 万元。

###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靖安项目场址位于白银市靖远县靖安乡区域，海拔高程在 1970m ~

2050m 之间，属黄土丘陵地貌，场区地势较为开阔，适宜进行风电场项目开发建设。靖安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拟安装单机容量 2MW 的风力发电机组 25 台。风电场场区 80m 高度代表年平均风速为 6.33m/s，风能资源丰富。靖安项目执行国家规定的风电上网标杆电价为 0.56 元/kW·h。

## （2）投资概算

靖安项目国家核准批复总投资为 44,192 万元（含送出工程）。

## （3）经济分析

经可研报告测算，靖安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16%。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 （4）资金筹集方案

靖安项目核准总投资（含送出工程）44,192 万元，其中 20%的项目资本金 17,836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由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靖安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靖远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5,353.60 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用于靖安项目的建设。若以靖远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靖远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5,353.60 万元。

（2）靖安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甘肃丝绸之路经济带风电市场的份额，巩固公司在甘肃地区的既有市场地位。

## （三）四川广元剑阁天台山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1、项目总投资：经四川省发改委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8,817.78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7,763.56 万

元，项目贷款为 71,054.22 万元。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风电），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已取得四川省发改委的核准，已取得国家能源局的备案。

## 2、投资主体介绍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独资设立。四川风电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将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四川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17,763.56 万元。

##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天台山项目位于广元市剑阁县木马镇、柏垭乡和店子乡境内，位于四川沉降盆地的西北边缘，场区为平缓山脊。天台山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拟安装单机容量 2MW、轮毂高度 85m 的风力发电机组 50 台。风电场场区 90m 高度年平均风速为 5.5m/s。天台山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为 0.61 元/kW·h。

### （2）投资概算

天台山国家核准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为 88,817.78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单位千瓦投资为 8,881.78 元/千瓦。

### （3）经济分析

经可研报告测算，天台山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28%。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

性。

#### **(4) 资金筹集方案**

天台山项目核准总投资（不含送出工程）88,817.78 万元，其中 20%的项目资本金 17,763.56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由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天台山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1,054.22 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用于天台山项目的建设。若以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四川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71,054.22 万元。

(2) 天台山项目作为进入四川地区的切入点，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 **5、风险分析**

天台山项目属于山地风场，与平原风场相比，工程量较大，施工难度较为复杂。

#### **(四) 浙江嵊州崇仁 4.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1、项目总投资：**经浙江省绍兴市发改委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1,866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373.20 万元，项目贷款为 33,492.80 万元。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浙江风电），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已取得浙江省绍兴市发改委的核准，已取得国家能

源局的备案。

## 2、投资主体介绍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独资设立。浙江风电首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将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浙江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8,373.20 万元。

##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嵊州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岭头山一带，为典型的山地风电场，场区海拔基本在 645m~809m 之间。嵊州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4.8 万千瓦，拟安装单机容量 2MW、轮毂高度为 80m 的风力发电机组 24 台。本风场 80m 高度年平均风速为 5.4m/s~5.7m/s。嵊州项目执行国家规定的风电上网标杆电价为 0.61 元/kW·h。

### （2）投资概算

嵊州项目国家核准批复总投资为 41,866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 （3）经济分析

经可研报告测算，嵊州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8.12%。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 （4）资金筹集方案

嵊州项目核准总投资（不含送出工程）41,866 万元，其中 20% 的项目资本金 8,373.20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由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嵊州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浙江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3,492.80 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



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用于嵊州项目的建设。若以浙江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浙江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3,492.80 万元。

(2) 嵊州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浙江地区风电项目开发的突破，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 5、风险分析

嵊州项目属于山地风场，与平原风场相比，工程量较大，施工难度较为复杂。

### (五) 新疆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1、项目总投资：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4,44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889 万元，项目贷款为 123,558 万元。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风电），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的核准，已取得国家能源局的备案。

### 2、投资主体介绍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独资设立。哈密风电注册资本为 32,115 万元，公司将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哈密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30,889 万元。

###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景峡项目位于哈密市东南约 120km 连霍高速（G30 国道）西侧的戈壁滩上，地势较为平坦，具备大规模连片开发风电场的条件。景峡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拟安装单机容量 1.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 134 台。风电场场区 75m 高度代表年平均风速为 7.45m/s，景峡项目的含税电价为 0.58 元/kW·h。

## （2）投资概算

景峡国家核准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154,447 万元。

## （3）经济分析

经可研报告测算，景峡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1.23%。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 （4）资金筹集方案

景峡项目核准总投资（不含送出工程）154,447 万元，其中 20% 的项目资本金 30,889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由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景峡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哈密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3,558 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用于景峡项目的建设。若以哈密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哈密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23,558 万元。

（2）景峡项目作为哈密风电基地项目之一，是我国首个利用跨区特高压输电通道促进风电建设和消纳的示范项目，对探索利用电力外送通道扩大风电消纳，使风能资源得以有效利用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能增强公司在哈密地区的项目容量，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

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 **(六) 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公司（英文名：CECEP Wind-Power Australia Holding Company，暂定名，以下简称节能澳洲），由节能澳洲代表公司投资建设白石项目。白石项目的实施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白石项目的投资情况及担保情况，待披露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 **四、备查文件**

节能风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